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113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社會住宅	平面媒體	113.11.01-113.11.30	綜合企劃科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	-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本市社會住宅階段性成果	遠見雜誌	契約金額1,500,000元，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預計114年4月)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社會住宅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11.01-113.11.30	綜合企劃科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	-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本市社會住宅階段性成果	遠見網站、城市學網站	契約金額1,500,000元，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預計114年4月)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施工E化管理及智慧建管鏈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11.12-113.11.30	綜合企劃科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	-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本市施工E化管理及智慧建管鏈階段性成果	遠見網站	契約金額1,500,000元，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預計114年4月)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城南之心計畫工程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11.13	都市設計工程科	公務預算	都市發展	20,000	大成行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網路媒體刊登，增加全國人民認識本局工程計畫施作成效之契機，達成宣傳效果	大成報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113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城南之心計畫工程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11.14	都市設計工程科	公務預算	都市發展	20,000	潭子報社	藉由網路媒體刊登，增加全國人民認識本局工程計畫施作成效之契機，達成宣傳效果	壹蘋(新聞網)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寓大廈 LINE 官方帳號維運(113年)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1.20-114.1.31	公寓大廈管理科	公務預算	住宅業務	-	鴻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公寓大廈相關訊息，傳播公寓大廈法令知識	LINE官方帳號	本案業務宣導為「臺中市113年公寓大廈資訊推廣暨業務推動委外執行計畫案」(契約金額為600,000元)工作項目之一，依契約進度分期付款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113年度台中社會住宅劇團工作坊委託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11.01-113.11.30	住宅企劃科	臺中市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	-	大開劇團	凝聚住戶關係，推廣社宅生活學校課程，提升社宅服務價值	粉絲專頁、IG	第二期款金額300,000元，俟第二期執行驗後收付款(預計12月底)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113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112年度臺中市社會住宅入住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11.01-113.11.30	住宅服務科	臺中市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	-	帝豪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透過多元宣導手段，延續社會住宅話題之高度曝光，讓更多民眾了解社會住宅資訊	臉書粉絲專頁	本案業務宣導為「112年度臺中市社會住宅入住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金額為8,928,000元，由本府住宅基金支應，依契約進度分期付款)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000.00.00-000.00.00(涵蓋期程)；000.00.00、000.00.00(播出時)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財團法人預算**。
5. 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
9.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